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繼續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以接納以電子方式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申請，就此請問當局：

1. 處理相關的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預計新電子系統何時啟用，日後會否能加快部門增加處理《建築物條例》申請的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通過撥款2.1439億元，用以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開發工作由屋宇署資訊科技小組和兩個拓展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為加強資訊科技小組的人手，以監督電子系統的開發工作及其他事務，屋宇署共開設11個於2023-24年度屆滿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3個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5個技術職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1個系統經理職位，以及2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屋宇署無法單就資訊科技小組和兩個拓展部推行電子系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2. 電子系統分3階段推出：第一階段已於2022年6月啟用，接受無須跨部門轉介的地面之上建築工程的結構圖則，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除外；第二階段於2023年3月31日推出，涵蓋須轉介一些機構或部門，包

括發展局工務部門需處理的建築圖則；第三階段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全面推出，接受所有種類的圖則。

推行電子系統可簡化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使圖則及文件可經電子平台呈交、轉交和審批，並可透過內置的申請進度追蹤及提示功能，監察處理進度；同時亦加強屋宇署與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的相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協調，彼此可就圖則及文件以電子方式交流意見，以便在有意見分歧時盡快達成共識。

- 完 -